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9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公司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24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发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创新创业金融债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等各类非资本补充性质的债券,具体发行品种及单品种发行规模视市场情况而定,期限不短于3年(含3年期),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发行品种、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及市场情况而定,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使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发行方案及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2024年-2026年,根据资本情况、业务开展需要及金融市场情况,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发行不超过600亿元(含6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期限与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在公司行使赎回权前无固定到期日,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及市场情况而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发行方案及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召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14:30在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9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2日

至2024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3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9	江苏银行	202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并于现场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登记资料(除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三)登记时间

2024年1月8日至1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3222室。

电子邮箱:dshbgs@jsbchina.cn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符合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3222室

邮编:210001

联系人:董女士、刘女士

联系电话:025-58588351,58588047

电子邮箱:dshbgs@jsbchina.cn

(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2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3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14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创捷”)、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市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合称“目标公司”)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已在交易预案及历次进展公告中披露,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5、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23年2月9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应于2023年8月9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工智,证券代码:000584)自2023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因公司2022年报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消除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暂时无法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因此目标公司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同时,公司仍有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之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同安矿产品的回复愿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交易对手方关于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告知,交易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方可继续推进,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全力推进保留事项的处置、整改工作,争取尽早消除保留事项的影响。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交易对手方关于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告知。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14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乐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鹏乐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张鹏乐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鹏乐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张鹏乐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鹏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对张鹏乐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持有公司股份6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发信德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4,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广发信德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收到股东广发信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发信德	5%以下股东	644,100	1.01%	IPO前取得:644,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发信德	不超过:644,100股	不超过:1.0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44,100股	2023/12/25~2024/3/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实现投资回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广发信德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其它公开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果本公司对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在公司上市之日持股数的100%(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且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广发信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广发信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广发信德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续关注广发信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广发信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4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49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于洪波、黄磊、张泽云、赵斌、吴彦、郝爽、关洪峰、张羽、朱雪梅:

经查,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斯康达或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年起,瑞斯康达将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作为专网通信业务运营平台,与隋某力控制或指定的企业对接上下游合同签订、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检测交付等事宜,开展专网通信业务。

专网通信是没有业务实质的虚假自循环业务。深蓝迅通以生产型企业的名义加入专网通信业务链条,但其真实身份是作为垫资方,以先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大部分预付款,向下游客户收取少许预付款,待交货完成后,下游客户再向深蓝迅通支付剩余货款的方式,为隋某力方面提供垫付资金。业务模式上,瑞斯康达“以销定产”,先与下游签订销售合同,再根据事先谈好的毛利率倒算采购单价,与上游签订数量一致的采购合同。瑞斯康达应当知悉专网通信是没有业务实质的虚假自循环业务。

上述行为导致瑞斯康达披露的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2019年营业收入35,133.19万元,虚增营业成本28,754.5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6,378.67万元,虚增收入占公司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13.21%,虚增利润总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32.82%;虚增2020年营业收入28,132.96万元,虚增营业成本22,787.67万元,虚增利润总额5,345.29万元,虚增收入占公司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14.41%,虚增利润总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37.31%。

瑞斯康达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你们作为瑞斯康达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瑞斯康达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将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切实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合伙协议签订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壶化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受让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持有的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道国丰”或“合伙企业”)5.95%的份额。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42)。

近日,公司与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设立

本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在中国设立。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遵循《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2、合伙企业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独立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及时将合伙企业名称变更的情况书面通知各合伙人,并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3、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本合伙企业注册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90室-91(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独立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或增加新的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及时将合伙企业注册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的情况书面通知各合伙人,并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4、合伙企业目的

本协议的全体合伙人出于投资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有限公司之目的,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规定设立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作为全体合伙人出资构成之合伙型基金载体,按照本协议规定实施投资以获得投资收益。

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金。

5、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6、合伙企业期限

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五年之日止】。本合伙企业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2】年,合伙企业投资期结束后,不得进行新增项目投资,但投资银行存款、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除外。

经参加合伙人会议的代表合伙人实缴出资2/3(含)以上合伙人同意后,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可延长2年。如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因处于上市锁定期或其他原因没法变现时合伙期限自动延长至变现期结束。

本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基金的存续期限和本合伙企业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期限可能存在差别。

(二)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依本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依照法律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应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7)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

(9)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10)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1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12)有权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13)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款。

(3)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4)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5)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6)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2)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合伙企业的实际运作需要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3)依法召集、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5)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

(6)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款。

(2)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3)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4)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如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资金托管与运营服务

1、资金托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进行托管。

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

(1)合伙企业财产独立,开立专门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合伙企业资金募集、投资款的划汇、收益分配均通过该账户进行。

(2)合伙企业独立建账、独立核算,执行事务合伙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合伙企业的财产独立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固有财产,执行事务合伙人因合伙企业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合伙企业财产。

(4)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合伙企业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合伙企业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伙协议约定擅自将合伙企业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6)合伙企业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合伙企业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合伙企业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合伙企业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合伙企业财产主张权利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明确告知合伙企业财产的独立性。

因基金财产安全引发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2、运营服务

管理人委托运营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基金运营服务,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运营服务的外包而免除。因运营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违反服务协议、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原因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再按照相关服务协议约定与服务机构进行责任分配与损失追偿。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委托或变更运营服务机构,并在决定后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

运营服务机构有关职责和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以运营服务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约定为准。

份额信息备份。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四)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

(1)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2)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央行票据、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2、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与上述投资范围不相符合的投资项目。

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适用法律禁止从事的投资活动。

3、投资决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4、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实体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或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共同控制的人士或机构,为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关系侵害本合伙企业的合法权益,否则应当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运用合伙企业财产买卖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协议中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需要遵循有限合伙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告知全体合伙人。

对于本协议中未予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其对本合伙企业之最佳利益的善意判断而行事,并采取其认为适宜或必要的行动以改善该利益冲突情形。

5、投后管理及股权确权

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并在适宜的